



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环境信息披露报告

2024 年 6 月

关于本报告

本报告是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报告中也简称“龙泉村行”、“本行”、或“我们”)单独发布的环境信息披露报告。本报告阐述了本行 2023 年度在应对气候变化、环境表现、绿色金融等方面的主要实践和成果,以回应各利益相关方的期望与关注,并促进本行持续提升绿色低碳发展能力。

报告周期

本报告为年度报告。时间范围涵盖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分信息涉及以往年度。除另有注明外,本报告以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为主体部分,涵盖总行及辖内全部分支机构。

编写依据

本报告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发布的《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的披露要求进行编制,并参考《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建议报告》中的环境相关披露要求及建议进行披露。

数据说明

本报告所涉及数据来自本行内部统计数据、报送监管数据等,部分数据如与年度报告有差异,以年度报告数据为准。若无特殊说明,本报告所使用的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

报告发布形式

本报告以网络形式发布。本报告所涉及的内容及数据未经授权不得转载。

编制单位: 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

联系电话: 0578-7766667

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龙泉市华楼街 397 号

邮编: 323700

官网: <http://www.lqmrhb.com.cn/>

目录

一、总体概况	1
(一) 关于我们.....	1
(二) 绿色金融发展规划.....	1
二、环境相关治理结构	3
(一) 董事会.....	3
(二) 管理层.....	3
(三) 绿色支行.....	4
三、环境相关政策制度	5
(一) 外部政策.....	5
(二) 内部政策.....	6
本行绿色金融重点政策一览.....	6
四、绿色金融环境相关产品及服务创新	7
(一) 完善绿色金融业务体系，创新绿色信贷产品.....	7
五、环境风险管理流程	9
六、环境因素对金融机构的影响	9
(一) 温室气体排放与自然资源消耗.....	9
(二) 环保措施产生的效果.....	9
七、投融资活动环境影响计算	12
八、经营活动的环境影响	13
九、数据梳理、校验及保护	17
十、绿色金融创新及研究成果	17

一、总体概况

（一）关于我们

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是由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发起，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依法设立，于2011年7月21日正式开业的龙泉市第一家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总部坐落在浙江省丽水市龙泉市华楼街397号，内设6个职能管理部门，辖属总行营业部、八都支行、安仁支行、查田支行、剑池支行、兰巨支行、上垟支行、贤良支行、中山支行九个营业网点，现有员工120余人。

成立以来，本行始终坚持“支农支小”的市场定位，下沉服务重心，致力于为小微企业和农户提供简单、方便、快捷的专业金融服务，努力成为龙泉人身边的银行。

（二）绿色金融发展规划

发展普惠金融与绿色金融是国家金融改革的两大重点方向，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国家金融深化改革战略，助力浙江经济普惠、绿色发展，本行作为一家服务龙泉本土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在市委、市政府的关心帮助下，在各级监管部门的支持下，本行始终坚持“服务龙泉、服务三农、服务小微”的市场定位，围绕地方经济发展的区域特点，主动肩负起推动绿色金融发展的先锋重任，以绿色支行为支点，创新绿色金融产品、改善服务手段、提升服务能力。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绿色金融可持续发展为战略指引，进一步打造本行绿色金融发展体系，加快绿色金融产品与服务创新，助推县域经济向绿色化转型。

1. 绿色金融发展战略

近年来，本行持续将绿色发展与环境风险管理作为促进生态环境保护、社会经济增长与行内发展的重大战略议题，积极探索绿色金融领域研究与实践。本行于2020年制定绿色金融发展规划，将绿色金融业务作为全行特色金融发展的主

要方向和重点任务，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到全行的经营管理中，切实贯彻落实国家绿色金融发展各项政策要求，致力于形成全行绿色发展的新格局。

2. 规划与目标

在国家大力发展绿色金融的指导方针下，本行主发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自2015年起便开始积极推进绿色金融理念发展和工作建设。2016年围绕经济发展总体布局发布《浙江民泰商业银行2016-2020年战略规划》，明确以“绿色信贷”和“低碳循环经济”为重心的特色融资产品研发；2018年正式将绿色金融纳入经营考核体系，并首次提出三年绿色金融行动计划，多维度推动绿色金融发展和能力建设；2020年12月及2021年4月相继印发《浙江民泰商业银行绿色金融发展规划》、《进一步加强绿色金融发展推广落实工作的通知》，进一步从总行到分行层面以及主发起的十家村镇银行明确绿色金融发展体系构架和实现路径，着力探索绿色金融差异化支持区域经济结构优化和中小微企业绿色化发展。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相关要求，本行根据发起行和监管部门工作要求，大力推进和支持绿色金融发展建设工作。2016年制定了《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绿色金融推进年”活动方案》，2017年制定了《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2017绿色金融生态版工作对接方案》，2018年根据银保监局下发的《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印发浙江银行业绿色金融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制定了《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2018-2020年绿色金融行动方案》。2022年为全面贯彻落实绿色金融发展规划，持续推进绿色信贷业务发展，制定了《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关于开展“服务绿色金融助力共同富裕”专项活动的通知》，2023年下发了《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关于开展2023年度绿色信贷模式推广活动的通知》、关于印发《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2023年授信业务指导意见》的通知，明确本行将以探索绿色金融机构建设标准和完善授信政策为基本，推动绿色普惠评价体系和

绿色金融的融合，力争 2023 年完成绿色信贷余额 1 亿元的目标。

二、环境相关治理结构

（一）董事会

本行董事会作为行内的最高治理机构，对绿色金融予以了高度关注，通过履行战略决策、监督、管理、审查等相关职能把握行内绿色金融整体发展大方向，审议有关环境相关风险与机遇的议题，指导和监督管理层对绿色金融的实践落地，并对环境相关信息披露进行审查。

（二）管理层

为进一步推动绿色金融发展，完善绿色金融发展相关治理结构，我行施行“一把手负责制”以保证绿色金融发展方向的把控和考核，明确各级机构在发展绿色金融中的职责。通过设置绿色金融工作领导小组、绿色金融发展工作专班，层层落实管理职能，形成完善的绿色金融管理架构。

为进一步推动绿色金融发展，完善绿色金融相关治理结构，2021 年，本行结合战略发展规划，成立绿色金融和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全行绿色金融和乡村振兴相关工作的开展，组织制定绿色金融和乡村振兴工作行动方案，并负责相关工作的推动、落实、督导和评估验收。

在绿色金融日常工作管理层面，本行设立了绿色金融发展工作专班。专班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1. 加强绿色金融发展工作的统筹推进，传导落实绿色金融相关政策，树立“自上而下”的绿色金融发展理念，以考核为导向，提高绿色信贷业务占比；

2. 应用大数据结合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评价体系，建立绿色企业信用评级模型，对企业开展绿色等级认定，并加强绿色融资投向认定与统计，提升绿色贷款识别能力；

3. 以“绿色支行”为落脚点，通过考核倾斜、队伍建设等方式加强引导，利

用区域优势，重点开展绿色信贷业务，助力龙泉地区绿色产业发展升级，打造区域特色品牌金名片；

4. 加快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结合客户绿色等级评定和行内特色业务模式，打造针对绿色环保行业，用于绿色生产、节能环保用途的绿色产品，并加大宣传推广力度。

此外，本行在总支行层级实行绿色金融“行长负责”制，把年度绿色金融发展指标分解至网点的年度考核中，同时在行长的个人绩效考评中，加入绿色金融考核指标，以进一步明确各级机构在发展绿色金融中的职责。

（三）绿色支行

为全面贯彻落实本行绿色金融发展规划，进一步推动行内绿色化转型，加大绿色信贷模式推广，本行以绿色支行为载体，于2019年1月设立八都绿色支行，作为一家专业服务从事生态保护、生态建设、绿色产业等小微企业的专营支行。

■ 组织架构：绿色支行内设营业部、放款岗、专营人员。

■ 队伍建设：绿色支行将打造专业化员工队伍，组建一支不少于8人的专门从事绿色信贷业务的团队，重点对八都镇辖内符合条件的绿色信贷业务进行拓展。同时，组织对专门从事绿色信贷业务的客户经理进行专业化业务培训，提升客户经理的专业能力。

■ 日常管理：绿色支行将以“绿色办公”为新思路，推动日常经营管理绿色化。以节能、环保、高效为基本原则推进网点形象建设，安装新型节能设备，倡导节能减排，将绿色发展理念融入日常经营管理全过程。

三、环境相关政策制度

生态环境建设和绿色金融发展是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发力点，近年来从中央到地方政府及相关监管部门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支持绿色金融的体系化建设。本行严格遵循国家绿色金融发展的顶层设计和省市绿色金融发展的

区域规划，将绿色金融作为行内发展的重要任务，将绿色金融与低碳发展纳入战略规划、组织架构、风险管理、日常运营、业务及产品等各个方面，致力于打造环境友好型银行形象，促进区域内绿色金融发展。

（一）外部政策

绿色金融是国家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动力之一，近年来，我国相关监管机构纷纷出台政策文件，对绿色金融涵盖的行业、产业项目类型进行规范和管理，进一步明确了绿色金融的范畴。2016年3月，绿色金融首次被写入“十三五”规划纲要。2016年8月，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委联合发布《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明确绿色金融发展的顶层设计，为我国绿色金融发展奠定体系框架及政策支持。2020年9月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上习近平主席首次提出“30·60”目标后，以绿色金融支持我国“双碳目标”的实现为“十四五”期间重要工作任务之一。中国人民银行在2021年工作会议中明确“落实碳达峰碳中和重大决策部署，引导金融资源绿色发展”推进方向。2021年2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强调发展绿色金融，有序推动绿色金融市场支持低碳循环经济转型和市场的双向开放。对此，本行积极响应国家绿色金融发展相关顶层政策，坚定不移地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部署扎实推进本行绿色金融发展。

（二）内部政策

本行积极践行“两山”理念，先后印发《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绿色金融推进年”活动方案》等重要文件，为本行绿色金融工作提供政策支持。

本行绿色金融重点政策一览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文件类型	文件主要内容	备注
1	《关于印发〈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农惠生态贷”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龙村银发(2020)95号	产品办法	针对农户发放的用于生产经营与新农村建设的普惠型生态贷款。农惠生态贷主要通过批量授信、自助	

				循环、利率优惠、上门办理等方式，降低借款人融资成本，提升金融服务体验	
2	《关于印发〈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节能贷”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龙村银发(2022)11号	产品办法	帮助本行客户节能增效、降低能源消耗，助力客户转型升级	
3	《关于印发〈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绿融通”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龙村银发(2022)12号	产品办法	构建科学合理的绿色金融业务体系，深入践行绿色发展理念	
4	《关于印发〈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再生循环贷”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龙村银发(2022)14号	产品办法	深入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促进资源回收、节约资源	
5	关于修订《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押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龙村银发(2022)113号	产品办法	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全面厉行“丽水之干”，优化营商环境，为具有品牌优势的企业以其合法所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押，从我行取得贷款，并按约定的利率和期限偿还贷款本息的一种贷款方式。	
6	关于印发《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光伏贷”业务指导意见》的通知	浙龙村银发(2021)186号	产品办法	进一步支持节能减排，减少环境污染，贯彻绿色信贷宗旨，以优化信贷资源配置、控制环境风险，促进农村普惠金融发展。	
7	《关于开展“服务绿色金融助力共同富裕”专项活动的通知》	2022年7号通知	活动通知	对绿色金融进行考核	
8	《关于建立绿色金融专营机制及绿色金融试点的通知》	浙龙村银发[2018]84号	通知	推进本行绿色化转型，加大绿色信贷模式推广，积极发挥绿色支行先锋作用	
9	《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2018-2020年绿色金融行动方案》	浙龙村银[2018]18号	战略规划	大力推广绿色金融，进一步加强本行绿色金融发展推广落实工作	
10	《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2022年授信业务指导意见》		指导意见	金融支持是促进绿色发展的重要一环。我行应积极响应发展绿色金融、增加绿色金融供给的号召，继续探索并加快构建绿色金融体系，正确认识和把握“碳达峰”和“碳中和”，抢抓碳金融业务发展机遇；要通过支持传统企业节能化、低碳化改造和新能源企业发展，提升对个人客户绿色	

				消费行为的金融服务，强化“三农”领域绿色金融水平，注重金融资源向农村、基层、相对欠发达地区倾斜，加大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力度，做好服务绿色发展与服务乡村振兴的交集，进一步助力建设浙江省共同富裕示范区。	
11	关于印发《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取水权质押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龙村银发(2023)60号	产品办法	取水权质押贷款，是指企业（借款人）以取水许可证作为质押物，向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发放的贷款。其中，贷款人为质权人，取水许可证权利人为出质人。	
12	关于印发《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2023年授信业务指导意见》的通知	浙龙村银发(2023)98号	指导意见	金融支持是促进绿色发展的重要一环。我行应积极响应发展绿色金融、增加绿色金融供给的号召，继续探索并加快构建绿色金融体系，正确认识和把握“碳达峰”和“碳中和”，抢抓碳金融业务发展机遇；要通过支持传统企业节能化、低碳化改造和新能源企业发展，1提升对个人客户绿色消费行为的金融服务，强化“三农”领域绿色金融水平，注重金融资源向农村、基层、相对欠发达地区倾斜，加大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力度，做好服务绿色发展与服务乡村振兴的交集，进一步助力建设浙江省共同富裕示范区。	
13	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关于开展2023年度绿色信贷模式推广活动的通知	2023年17号通知	活动通知	对绿色金融进行考核。实现2023年绿色信贷余额达8000万元、续航模式应用达90%以上，力争首笔贷款办贷时效不超过3天（含）、周转贷款办贷时效不超过1天（含），信用贷款电子合同使用率达50%以上。	
14	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关	2023年61号通	活动通知	对绿色金融、乡村振	

于开展“党建引领聚合力，金融助力乡村振兴”专项行动的通知	知		兴进行考核	
------------------------------	---	--	-------	--

四、绿色金融环境相关产品及服务创新

（一）完善绿色金融业务体系，创新绿色信贷产品

本行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以及监管部门关于大力推进绿色信贷的工作要求，将低碳、节能和环保有机地融入信贷政策和经营理念。为构建科学合理的绿色金融业务体系，深入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推动绿色信贷业务发展，本行创新绿色信贷产品如下：

“再生循环贷”：根据《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再生循环贷”业务管理办法》，本行为从事再生资源回收处理、循环利用相关经营活动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发放的用于生产经营的贷款。根据“风险收益匹配原则”，实行差别化的利率定价策略。担保灵活，可采用信用免担保、抵押、质押、保证或混合担保方式发放。

“畅贷通”：根据《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畅贷通”业务管理办法》，“畅贷通”贷款是指本行为帮助制造业企业客户实现绿色可持续发展，降低转贷压力，向符合本行授信规定的制造类企业法人发放的、使用特殊还款方式的、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的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绿融通”：根据《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绿融通”业务管理办法》，“绿融通”用于支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含有绿色标识产品的客户的经营周转。从准入与受理、贷款要素、贷款流程、贷后管理等方面对“绿融通”业务开展提供了参考，旨在助力小微客户绿色发展，降低环境污染，有效支持高碳行业往低碳行业 升级转型。

“光伏贷”：根据《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光伏贷”业务管理办法》，“光伏贷”遵循“政府主导、精准扶贫、专款专用、风险可控、保本经营”的原则，用于支付分布式光伏电站成套设备费用，并以并网发电收入和补贴资金

作为还款来源之一的贷款业务，包括经营性贷款和消费性贷款。

“节能贷”：根据《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节能贷”业务管理办法》，
“节能贷”业务是指本行为客户节能减排、提高能源利用率、更新淘汰落后产能而发放的贷款，并实行“环保一票否决制”，客户环保守法是授信基本前提条件。

“宜居贷”：根据《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宜居贷”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
“宜居贷”指本行向客户发放的用于城镇及农村自用住房新建改建、拆迁安置房购买及住房装修改造的贷款业务，旨在进一步开拓绿色消费金融信贷领域，鼓励客户购置、新建、改建、装修住房时使用含有绿色标识的环保建材、环保产品。

“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押贷”：根据《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押贷款管理办法》，
“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押贷”指本行为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战局，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全面厉行“丽水之干”，优化营商环境，为具有品牌优势的企业以其合法所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押，从我行取得贷款，并按约定的利率和期限偿还贷款本息的一种贷款方式。

“取水权质押贷”：根据《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取水权质押贷款管理办法》，
所称的取水权是指直接从地下、江河、湖泊等水资源中取水的权利。取水权质押贷款，是指企业（借款人）以取水许可证作为质押物，向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发放的贷款。其中，贷款人为质权人，取水许可证权利人为出质人。取水许可证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为质押登记（备案）机关。

五、环境风险管理流程

本行总行对企业客户的环境风险进行全流程管理，并积极探索以“风控九字诀”为基础，以企业环境信用等级评价结果“红、黄、蓝、绿、黑”为参照，实

施差异化信贷支持政策。同时对于相关绿色产业，探索引入环境、气候等绿色风险因子，逐步构建“绿色风险+非绿风险”相结合的风险评价机制，提高绿色金融风险防控。在环境风险管理制度的大框架下，在企业客户的贷款流程中进行全流程环境风险把控。在贷前准入环节，本行要求环境相关的借款人主体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对应环境资质证明等材料；在贷中审查环节，本行要求风险经理等审查人员充分关注主体资质及行业类型，合理审慎确定授信额度，对于不符合产业政策和环境违法的企业和项目实行“一票否决制”；在贷后检查环节，本行要求对主体在环保方面的信息进行查询和及时监测，特别强调检查中关注固定资产投资各阶段的环保合规情况。

六、环境因素对金融机构的影响

环境变化风险对本行乃至整个金融机构带来挑战。随着国家环境治理体系的不断完善，企业的环境风险演化为经营风险的可能性不断增加，所以金融机构应该早开始准备转变发展思路，主动将绿色金融纳入银行整体发展战略中。

（一）金融机构环境风险和机遇

一是逐步健全完善环境风险管理体系，加强客户对环境影响的评估，针对减碳转型行业加快对落后产能、污染排放不达标企业退出，并强化企业绿色转型支持，将绿色金融发展的相关要求纳入授信业务全流程中；二是根据环境风险适时调整客户结构，在客户选择上着重围绕新动能、绿色制造等绿色、低碳与高质量发展客群建立重点客户名单，实施深度综合化经营；三是加大绿色金融领域相关资产投放，根据环境变化风险及时优化资产结构及资产配置；四是积极创设绿色金融产品，健全相关产品体系，提高产品供给。

同时，围绕绿色农业、绿色制造业以及绿色建筑等重点行业及其产业链加强拓客，深耕三农领域，持续“做小、做散、做实”，强力推进绿色村居化营销，积极创新服务及配套产品，不断提升村镇银行在绿色金融方面服务及产

品竞争力。

（二）金融机构环境风险量化分析

我行开展了绿色信贷客户环境评估，量化评估了环境因素对银行信用风险的影响程度，有效提升环境风险防控能力，有助于合理安排信贷资金，有助于规避环境因素带来的企业违约风险，我行将进一步深入推动环境因素对银行信用风险影响的压力测试，更好地契合监管政策和风险管理的发展趋势。

我行依据客户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及其面临的环境和社会风险高低，严格按照环境和社会风险评估要求和流程对信贷客户进行综合评分及等级划分，将信贷客户风险等级由低到高共分为 I、II、III、IV 四级。通过客观反映客户的产业表现、环境表现及社会表现情况，及时动态跟踪和评估，关注客户环境和社会风险评估等级变动。

对环境和社会风险 I 级的客户，优先支持该类客户的融资需求。同时，对于环境和社会风险 I 级且符合名单制绿色企业的客户，进行重点支持，鼓励并逐步增加该类客户占比；对环境和社会风险为 II 级的客户，在信贷集中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合理支持该类客户的融资需求；对环境和社会风险为 III 级的客户，视为逐步压缩类，对于新增融资需求需谨慎；对环境和社会风险为 IV 级的客户，视为逐步退出类，不予新增准入。

七、投融资活动的环境影响

2023 年，本行积极贯彻国家产业政策和监管要求，不断加大绿色信贷投放，绿色信贷规模稳步增长。截止 2023 年末，本行投向生态保护、清洁能源、资源循环利用等节能环保领域的绿色贷款余额共 4753.62 万元，扎实践行绿色信贷理念，为减排标准煤、二氧化碳和节水等做出了贡献

（一）金融机构投融资所产生的环境影响

环境关键指标	单位	2022 年	2023 年上半年	2023 年度
--------	----	--------	-----------	---------

绿色信贷余额	万元	4071.53	4267.34	4753.62
绿色信贷客户数	户	303	306	282
绿色信贷占比	%	2.85	2.62	2.91

(二) 环境风险对金融机构投融资影响的测算与表达

本行依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5 月印发的第二版《绿色信贷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基于各能源消费品种的二氧化碳排放系数对温室气体排放量进行测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CO_2 = \sum_{i=1}^n E_i \times \alpha_i$$

注：二氧化碳排放应按照能源消费品种分别计算，公式（01-02-07）为基本公式。式中：

CO_2 ：--项目二氧化碳减排量，单位：吨二氧化碳；

E_i ：--项目某能源消费品种的实物节约量，单位：吨(或万千瓦时或立方米等)；

α_i --项目消费能源品种的二氧化碳排放系数，单位为：千克二氧化碳/千克(或立方米)。节约能源品种为电力的，二氧化碳排放系数为项目所在地区的区域电网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根据国家发改委，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转载的“2012 年中国区域电网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华东区域电网二氧化碳排放因子为 0.7035 公斤二氧化碳/千瓦时；节约能源品种为天然气的，二氧化碳排放系数为 2.17 公斤二氧化碳/标准立方米；交通工具用动力汽油二氧化碳排放系数为 2.98 公斤二氧化碳/公斤汽油。

八、经营活动的环境影响

本行自身经营方面，例行节约，积极开展节能减排工作，推行绿色办公，切

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一) 金融机构经营活动产生的直接温室气体排放和自然资源消耗

温室气体排放范围	排放量(吨二氧化碳当量)	人均排放量(吨二氧化碳当量/人)
直接温室气体排放(范围一)	7.5	0.028

指标名称	披露细项	单位	2023 年度总量	人均消耗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直接自然资源消耗	金融机构自有交通运输工具所消耗的能源	升	2834	12.05
	营业、办公活动所消耗的水	吨	436	1.84
	营业、办公活动所消耗的燃气	立方米	392	1.61

(二) 金融机构采购的产品或服务所产生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和间接自然资源消耗

温室气体排放范围	排放量 (吨二氧化碳当量)	人均排放量 (吨二氧化碳当量/人)
间接温室气体排放(范围二)	130.8	0.49

指标名称	披露细项	单位	2023 年度总量	人均消耗量
采购的产品或服务	营业、办公活动所消耗的电力	万千瓦时	12.8	0.052

（三）金融机构采取环保措施所产生的环境效益

1. 绿色办公

本行积极响应我国生态环境建设及“双碳”目标的实现，全面贯彻绿色发展、绿色生活发展理念，明确以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减少办公活动中水、电、纸、油等的使用，降低银行经营活动给环境带来的影响，推进龙泉市绿色发展。

整体管理机制：本行遵循“统一管理，分区负责；高效节能，安全舒适”的原则开展绿色办公管理。其中，统一管理是指办公楼资源由总行办公室统一负责管理，合理使用；分区负责是指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划分责任区域，各部门办公室门口公共区域卫生由所在部门负责，各会议室使用完毕需由使用部门恢复原样，关闭照明、空调等设备电源。实行值日制，以各部门轮值的方式执行监督职责，并对值日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抽查。

（1）用油管理

本行制定了《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机动车辆管理和驾驶员管理办法》，由办公室统一加强全行范围内的用车及用油管理，倡导绿色出行以提升本行的环境效益。

- 合理安排车辆出行，积极推行公共交通出行。
- 提高车辆环境效益：保持车辆清洁，对零部件定期检查、维修和保养，使车辆随时保持良好状态，确保行车安全的同时保证车辆的环境效益。
- 建立出车登记表，加强出车事务、需求、行驶里程等审核。
- 加强公务车燃油管理，实行一车一卡制度凭密管理。
- 每年凭行车记录或出车单等，汇总行驶里程，对车辆和用油进行统计。

（2）节水管理

本行通过制定对水龙头的使用、维修等规范要求加强水资源管理，并对行内员工普及合理用水理念及要求减少水资源的消耗。

- 办公室会同物业管理公司做好水泵房、空调机房、洗手间管路的巡检工作，发现水流问题，及时维修；

- 员工发现水管、阀门“跑、冒、滴、漏”等问题，及时联系办公室进行维修；

- 用水过程中，水龙头尽量开小，用完随手关闭，应做到节约每一滴水。

(3) 节约用电

本行倡议以加强照明管理、办公设备使用管理等方式降低经营的电力消耗，从细节处向行内员工渗透环境保护意识。

- 设定节约用电标识，提示员工随手关灯、适度用灯；

- 午休时关闭楼道照明；

- 下班后，除必要区域外均需关闭照明设备。

- 电脑、打印机等办公电器设备，尽量减少待机消耗，下班应切断电源。

- 温度设定管控，明确夏季空调温度不得低于 26 摄氏度，冬季温度不得高于 20 摄氏度；

- 下班或者不必要时应当关掉空调，以免造成资源浪费。

(4) 节材管理

本行通过采购流程管控、推行无纸化办公等方式倡导员工绿色办公理念，从使用可再生用纸、减少用纸、提高纸张使用效率等多方面进行节约管理。

- 采购流程管控：办公纸张实行集中统一采购，以部门申领数量管控和可再生纸采购等进行约束和规范。

- 推行无纸化办公：为充分利用网络，加快推进无纸化办公，本行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下发了《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关于关于使用移动彩云办公的通知》（浙龙村银发[2019]15 号），所有纸质的传阅和审批向线上转移。

- 避免非必要用纸：除报送政府、监管部门、保密文件及留档外，减少不

必要的文本打印和复印。

- 采用双面打印(复印)：根据工作需要，严格控制印刷数量，尽量减少一般性文件、资料的印刷量。

(5) 废弃物管理

本行积极推进垃圾分类工作，以助力从源头提高垃圾协同资源化处理，助力生态环境保护和资源回收利用。具体措施包括张贴垃圾分类宣传海报，提升员工及客户垃圾分类意识；设置附有明确分类投放指示垃圾桶，以实践指引培育客户绿色环保意识。

九、数据梳理、校验及保护

在信贷系统方面：我行信贷系统对客户准入实施管理。客户经理经实地调查后，按绿色产业、蓝色产业、白色产业、棕色产业对客户进行划分。在绿色产业里，我行根据国家政策制定了《浙江龙泉民泰银行信贷基础数据录入标准手册》，手册中明确了绿色产业中各类细分，并有相应的绿色融资投向码。

在人员配置方面：本行落实专业部门市场管理部专职岗位统计岗严格按照绿色信贷分类标准和报送口径执行绿色信贷数据报送工作。从数据源头抓起，规范信贷系统对企业信息准确维护，规范贷款用途描述。同时开展定期核对工作。每月末将绿色贴标数据与本行自建的绿色信贷台账进行比对，对绿色贷款报数的准确性进行双重保障。

在管理制度方面：为规范本行数据信息的管理，本行制订了《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统计工作管理办法》《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金融统计制度实施细则》《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金融基础数据统计工作实施方案》《浙江龙

泉民泰村镇银行统计工作应急预案》，对生产数据的生命周期进行管理，严格管理数据的采集、处理、存储、备份、恢复、清理和销毁。二是在数据备份方面，应用程序和日常数据严格按照规定做好备份及登记工作，备份后的数据包括数据库备份和图像数据复制到移动硬盘或刻录光盘的形式保存在灾备机房，并有专人做好记录。在应急演练过程中，对部分数据进行恢复性测试。三是在客户信息保护方面，制定了涉及客户敏感信息的运维操作审批流程，经行领导审批拷出，用以加强员工操作行为管控和审计，禁止违规查询、下载、复印、保存客户信息；数据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操作均有日志记录。

十、绿色金融创新及研究成果

【取水权质押贷款案例背景】

为加快水经济发展，进一步盘活水资源价值，拓宽企业融资渠道，规范取水权质押贷款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4号）等法律和政策意见，特制定取水权质押贷款信贷产品。

【创新点】

取水权是指直接从地下、江河、湖泊等水资源中取水的权利。取水权质押贷款，是指企业（借款人）以取水许可证作为质押物，向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发放的贷款。其中，贷款人为质权人，取水许可证权利人为出质人。取水许可证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为质押登记（备案）机关。

【产品亮点】

贷款原则：办理取水权质押贷款，借贷双方遵守诚信守法、公平自愿、平等协商的原则。

贷款对象：经水利部门证明认定的持有取水许可证的企业。

贷款条件：申请取水权质押贷款除了应当符合一般贷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合法拥有取水权，经过审批取得《取水许可证》，且许可证有效期应当覆盖贷款担保期间；

（二）不存在因司法查封、冻结、强制执行等导致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三）企业收益足以覆盖贷款风险。

【成效】

借款人获得取水权质押贷款，应优先用于企业的日常营运、设备更新改造、扩能增效、节能环保等项目，不得用于购买股票、期货等有色证券和从事股本权益性投资，不得用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用途。截止 2023 年末，累计发放取水权质押贷款 4 笔，金额 1500 万元。

案例：

“取水贷”，“贷”出一汪金融“活水”

龙泉市是江浙之巅、三江之源的生态绿城，龙泉溪流纵横，是瓯江、闽江、乌溪江三江源头，水利资源丰富，辖内分布着大小电站 40 余个。2023 年 6 月 30 日，在龙泉市水利局等相关部门的指导下，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成功发放龙泉市首批 3 笔水电取水权质押贷款 1500 万元。为解决小水电企业融资难问题成功开辟了一条新路径，引金融“活水”助力小水电企业加快绿色改造转型发展。

龙泉市水电总站辖属包括瑞洋、大赛、竹垟、梅村、大白岸、木岱口、官头 7 所电站，近 3 年来平均发电量约 5749 万千瓦，一年发电量相当于节约 2000 余吨标准煤，可以帮助减少碳排放量 2000 余吨，因日常营运缺少

流动资金。在了解到相关情况后，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丽水市中心支行下发的《丽水市取水权质押贷款管理办法》同时结合本行实际，创新推出“取水权质押”贷款，并快速向其发放 1500 万元取水权质押贷款。同时，通过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对水电站“取水权”进行质押登记和公示，既保障了取水权质押的法律效力，又帮助企业节省了评估费用。为推动绿色金融转型发展，纾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

近年来，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紧抓绿色发展市场机遇，大力发展绿色金融，走出一条具有龙泉村行特色的绿色金融发展之路。